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水鑽石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